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6)

(「本公司」)

聯交所有關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的決定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本公司之最新發展而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被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狀況之最新進度。

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接獲來自聯交所的函件，當中提及聯交所已同意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待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倘本公司未能如此行事，或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有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藉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任何重大事態發展的最新資料。

繼續暫停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是否恢復股份買賣乃取決於多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的條件。不能保證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時通過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與上述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立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